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鄭名雅  
電話：04-7265727#13  
電子信箱：mingya83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二林鎮二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5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2050556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教育部委請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辦理「編製臺灣本土語言用字參考字表計畫」成果，參考字表請貴校善加利用並協助宣傳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文化部112年12月14日文版字第1123032411號函及教育部112年12月5日臺教社(四)字第112240444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字表包括「總表」及「附表\_作業系統支援情形」，已公布於教育部「語文成果網」(<https://language.moe.gov.tw/>) 中「語文推廣類」>「本土語言相關資源」項下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